外國人經營測繪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須知(SMF2)

- 一、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申請經營測繪業,應依國土測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及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,填具 SM 及 SMF 二類申請書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。
- 二、申請經營測繪業,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: (本辦法第五條)
 - (一)外國自然人:具有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者。
 - (二)外國公司: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,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。
- 三、申請經營測繪業者,應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。
 - (一) 應檢附之文件: (本辦法第六條)
 - 1. 營業計畫書:應載明中文測繪業名稱、在我國營業處所、負責人、合夥人、營業項目、營業設備、營運資金、人員配置、訓練計畫、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。
 - 2. 資格證明文件:
 - (1) 外國自然人:
 - a. 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證明文件。
 - b.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 - (2) 外國公司:
 - a. 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,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b.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 - 3.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測量技師、測量員之身分證明文件;其為受聘者,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。
 - 4. 在我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 - (二)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,應經駐外館處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,應經外交部複驗。文件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(本辦法第七條)
- 四、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發給許可證明。不符合者,駁回其申請;其須補正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,亦同。(本辦法第八條)

五、本辦法第十條:

- (一)外國人或外國組織經許可從事測繪業務,應受我國法律之限制,並應遵行下列事項:
 - 1. 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、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,進行刺探、蒐集、交付或傳遞測繪成果。
 - 2. 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繪業務。
 - 測繪業不得從事與許可營業項目範圍無關之業務,且應於受託實施測繪之開始日期一個月前, 將作業計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4. 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,應由共同合作之我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派員全程參與,且應依 許可計畫內容進行,並於許可實施期間內完成。但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延期。
 - 5. 測繪成果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。
- (二)外國人或外國組織違反前項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撤銷、廢止其許可或暫停其從事測繪業務。

五、申請書欄位說明:

- (一)申請人:應為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。(本辦法第五條)
- (二)申請人所在地:請填寫申請人之國籍或登記國名及其通信地址。
- (三)申請人(代表人)基本資料:請填寫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(代表人)基本資料。
- (四)在我國聯絡人基本資料:為便利聯繫,請填寫申請人以外之在台具我國籍聯絡人之基本資料。
- (五)測繪業名稱、營業範圍、營業地址、資本額、內部組織及印鑑:請參照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 須知(SM2)填寫,其應與測繪業許可申請書(SM3)內容相符。
- (六)檢附文件:如有檢附文件,請於該項目□內打勾。
- (七)申請人(代表人)切結:請申請人(代表人)切結同意據實填報本申請書並將依法經營之。